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签订的发展和利用核能 合作协定的执行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承认核能为满足全球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对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

鉴于中法两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作的承诺、各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双方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承担的义务和法国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承担的义务；

承认和平利用核能发电，建设运营更多的核电反应堆，应采用乏燃料后处理和核材料循环再利用的闭式循环技术，该技术可适用于现有第二代和第三代反应堆，并可能适用于未来的反应堆；

注意到两国企业和研发单位在核电及相关领域已经开展了成功的合作；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确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强调两国作为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作为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以及各自的相关政策；

为促进两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作为对现有合作协议的深化，鉴于两国均有继续开展和扩大双方企业和研发单位核能合作的共同愿望，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本协议是 199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的执行协议，旨在执行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在已有的合作基础上，加强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核电站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在本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开发国际核电市场方面开展包括合资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互

利互惠的合作。

为此，双方对其企业在妥善协商、经济可行、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两台 EPR 型核反应堆表示高兴。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开展合作，生产高质量的核电设备，提供高质量的核电服务。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在核燃料循环后端，包括商用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再循环在内的领域开展互利合作。为此，法方同意根据中方的需求，向中方提供工业上成熟、考虑经验反馈成果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以帮助中方从工业上落实该合作。

为确定开展这一合作的总体条件，双方同意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确定具体工艺流程，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报告。本工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

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商谈并确定符合双方利益的关于本条上述合作的最佳技术方案；

（二）确定实施本条上述合作有关的国际义务，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实施方式，并确保其符合各自的核政策。

工作组工作结束后，双方授权两国企业根据共同确定的合作条件签订专门协议。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和研发单位在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特别是核设施退役、核设施去污、废物

整备技术及装备开发方面的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根据互利原则，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约国以外的第三方勘探开采新的天然铀资源方面开展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和研发单位加强国际热核聚变项下磁约束可控核聚变领域的双边交流；在核裂变方面，加强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的基础研究和第四代核能论坛框架下的双边交流。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两国专门机构在核安全法规标准的制订和核安全监管审评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推动新的各代核电站和先进燃料循环技术的开发。

第 九 条

双方就解释和适用本协议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将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第 13 条规定解决。

第 十 条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双方任何一方可随时废止本协议，但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10 年期满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据前款所规定的程序予以终止。

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第 15 条规定，该合作协定的废止将终止实施本执行协议。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生效。

双方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博尔洛